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潮水溪疏浚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440513-48-03-021663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和汕头市潮阳区

验 收 单 位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潮水溪疏浚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许决字[2020]12 号，2020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粤建集函[2019]210 号，2019 年 6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广东二建公司联合体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潮阳区组织召开了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潮水溪疏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广东水电二局·广东二建公司联合体，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方案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潮水溪疏浚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和汕头市潮阳区。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河）道疏浚清淤 56.998km，堤岸加高段长 13.8km，重建水闸 2 座，重建反虹涵闸 3 座，新建水闸 3 座，小涵闸重建 44 个。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共 24 个月。工程总投资 65990.5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568.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许决字[2020]12 号”文批准

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6 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粤建集函[2019]210 号”文下达了《关于潮水溪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按规定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季度报告并上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2021 年 8 月，完成了《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潮水溪疏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3 月，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2021 年 6 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潮水溪疏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

均达到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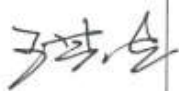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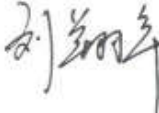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潮水溪疏浚工程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水土保持措施已落实到位，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运行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全 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徐文秀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 通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邱江宇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 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王其忠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玉华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瀚天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戊癸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单位
	王 钢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刘翔宇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林沛华	广东水电二局·广 东二建公司联合体	项目副经 理		施工单位

	许志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主设单位
	周利民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王 斌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工		